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19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701

罰不怕！開名車違規併排 6 次，高雄分署扣押存款全繳清

51 歲曾姓義務人駕駛 2015 年份 3000cc 的名車於高雄市黃興路上違規併排停車，經民眾舉發違規事實，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 2,400 元，曾姓義務人不僅未繳納罰鍰，反而又於同一地點故意違規併排停車，前後遭檢舉裁罰達 6 次之多，罰鍰總金額共 1 萬 4,400 元，曾姓義務人雖經移送機關多次催繳，仍逾期未繳納，全案移送高雄分署執行。

高雄分署受理曾女交通違規案件後，立即發傳繳通知書限期繳納，惟曾女對於所滯欠之罰鍰案件仍置之不理，高雄分署調查發現曾女名下有二部車輛並於多家金融機構有存款，高雄分署隨即執行曾女存款，全案足額扣押並送交移送機關收取，曾女所滯欠之 1 萬 4,400 元罰鍰完全清償。

高雄分署呼籲各位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別貪圖一時之便而任

意併排違規停車，造成其他用路人必須繞道而行的情況，以免衍生交通事故或不慎觸法而荷包失血。強力執行罰鍰的目的，並非要增加公庫收入，而是要透過罰鍰提醒民眾應遵守交通規則，建置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高雄分署均將持續深化執行，尤其對於惡意漠視交通法規之違規慣犯，將列為重點執行，絕不手軟，杜絕違規人漠視其他用路人安全的心態。

圖片 執行曾姓義務人存款之扣押命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命令

機關地址：高雄市中區重慶北路1段1號
傳 真：07-7152281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01日

發文字號：[REDACTED]

類別：違停
罰鍰及解罰條件或保費期限：

附件：

主旨：禁止義務人 [REDACTED]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兒付之託收票據等），在新臺幣1萬4,712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111年違罰執字第 [REDACTED] 號等6件義務人 [REDACTED]（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執行事件，對義務人在實行（社、會、局）之存款債權，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認為扣押必要。
- 二、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
- 三、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不及於將來之存款，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並查報質權人姓名(名稱)等相關資料過署。
-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

第 1 頁，共 2 頁